

孟森
著

心史从刊

辽宁教育出版社



心史丛刊

孟森著

新世纪万有文库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心史丛刊/孟森著. —沈阳:辽宁教育出版社, 1998. 3

(新世纪万有文库·近世文化书系)

ISBN 7-5382-5038-7

I. 心… II. 孟… III. 中国-古代史-研究-文集 IV. K207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02766 号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学术策划 | 王 士 林 夕 柳 叶 |
| 文库工作室 | 俞晓群 杨 力 马 芳 王越男
王之江 柳青松 赵中男 袁启江 |
| 总 发 行人 | 俞晓群 |
| 责 任 编 辑 | 王越男 |
| 美 术 编 辑 | 谭成荫 |
| 封 面 设 计 | 陶雪华 |
| 责 任 校 对 | 马 慧 |
| 出 版 | 辽宁教育出版社(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) |
| 发 行 | 辽宁省新华书店 |
| 印 刷 | 沈阳新华印刷厂 |
| 版 次 | 1998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|
| 开 本 |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7.25 |
| 字 数 | 163 千字 插页 1 |
| 印 数 | 1—10,000 册 |
| 定 价 | 8.70 元 |

《新世纪万有文库》第二辑弁言

《新世纪万有文库》生也逢辰，问世之时，恰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迈出大步，书业也连带繁荣兴盛，因此初印销数不俗，令人高兴。但也可说生不逢辰：因为某些媚俗的销售方式时下日益成为出版行业的时髦操作手段，走进书市，“爆”、“炒”之声不停，大违筹议这一《文库》时的行销氛围。在这情况下，像《新世纪万有文库》这类图书，究竟应该如何进入市场，迎迓读者，颇劳心神。在这时刻，有明眼人忽然援引马克思名言：“我们的事业并不显赫一时，而将永远存在……”，以为书业箴诫。我们读之大喜，铭诵再三，并据以拈出十二大字：“不求显赫一时，但愿传诸久远”，成为我们据以继续行进的座右之铭。也因此使我们坚定信心，决心朝这方向不断前进——即使可能出现某种挫折。

既然“传诸久远”成为我们的基本方针，自然需要我们在选题、编纂、排校等等运作上更费心力。第一辑出书后，反应大抵可以，但是批评意见仍然不少。当年《万有文库》定价低廉，我们可说是大体继承下来了；据说当时的某些图书校讎未精，为时人诟病，我们力求避免，但是错谬之处还是可能出现；至于选题，入选之书虽然大多系经名家指点、高手操作，但就总体看，有些不免失诸凌乱（尤以外国文化书系为甚）。凡此种种，我们都认真听取批评，并在调整、改进之中。选题体系严谨，是我们追求的高目标，但就译作而言，因为版权关系，不免为难。就第二辑看，此病仍难消除。不过，当今的丛书，似乎追求系统、完整过多，有时不免因此影响质量。我们想学习巴老等前辈当年创办

《文化生活译丛》的办法，以质为尚，体例为次。自然不可“拉在篮里就是菜”，但是凡是可食的优质营养品，略加搭配，不论次第，纳入“篮”中，而不计较是否可以由此烧出一台完整的“满汉全席”。此种意义上的“菜篮子工程”，读者其许我乎？！

《新世纪万有文库》之能问世，得力于各位前辈学人、专家学者的指点。我们曾将有关各位大名，并诸每册卷首，作为永久纪念。本辑开始，不再印出各位大名，而只是藏诸内心。把书编好、出好，为读者服务得更好，即是我们对各位贤硕的最好纪念和感谢！

一九九八年二月

本书说明

孟森先生所著《心史丛刊》，考述明末清初事案人物，究实释疑，举引详确，致有发明，向为明清史研究者所推重。孟氏另有专著《明史讲义》、《清史讲义》（此二种中华书局本合为《明清史讲义》）、《满洲开国史》和《清初三案考》等，亦皆从考据故实中把握史脉。作为史学家，孟氏显然具有超越前人之眼光，但是他实际所采用的方法，大抵不离中国传统史学之门径。如今察之，这一点不能不让人深思。

孟氏经历亦颇令人好奇。他生于1869年，名森，字莼孙，别号心史，江苏武进人。清末廪生出身。1901年（光绪二十七年），三十一岁时，留洋日本学习法律。据说他最早的著作就是一本《法学通论》，1905年返国。中法甲申战争时，曾入郑孝胥广西龙州边防督办幕。1908年任《东方杂志》编辑，仍周旋于政界、实业界。民初，一度为国会众议员。袁世凯解散国会后才抛弃政治活动，专力治史。曾先后在南京大学、北京大学等校讲授明清史。1937年“七七”事变后，他留守北大，忧愤成疾，是年冬日病歿。算来，孟氏潜心学术之日，已届四秩开外。晚成之器，不亦大乎！也许，早年对社会政治的观察，亦确有助于日后的学术思维，使他形成了自己独到的史识。比如，他论及明清士大夫之短长，实着眼于不同学术和文化氛围所养成之人格精神。史学家像他这样看问题的不多。

《心史丛刊》自1916年起陆续出版过三集，均由商务印书馆出版。至1936年，作者又将三集合为一册，交由大东书局出版。今次重印，即取大东书局本作底本加以校勘，标点处理参考了中华书局版《明清史论著集刊》及续编、岳麓书社版《心史丛刊》诸本。由于原书讹讹较

多,编排不甚得体,这里对书中某些段落作了整理。容有错谬之处,敬请读者不吝指正。

李庆西

1996年9月13日

序

有清易代之后，史无成书，谈故事者，乐数清代事实。又以清世禁网太密，乾隆间更假四库馆为名，术取威胁、焚毁、改窜，甚于焚书坑儒之祸。弛禁以后，其反动之力遂成无数不经污蔑之谈。吾曹于清一代，原无所加甚其爱憎，特传疑传信为操觚者之责，不欲随波逐流，辄于谈清故者有所辨正。偶举一事，不憚罗列旧说，稍稍详其原委，非敢务博贪多，冀折衷少得真相耳。积若干条，先后应各日报、月报之约，陆续刊登。既刊登，辄又浏览所及，有所补订。商务印书馆同人愿代汇印成册，因先出若干事，颜曰《丛刊一集》。续有所就，以次问世。谈野史者，或有取焉。盖无一事敢为无据之言，此可以质诸当世者也。向刊史料一册，荦荦大事为谈清史者所必留意。兹刊多网罗轶事，非史家必取之资，要于裨补野史不为一鳞半爪之谈，譬如博弈犹贤乎已，故别于史料而名以《丛刊》云。丙辰立春日，孟森识。

再版序

《丛刊》络续出版至三册，后遂辍笔。岁久售罄，学界颇有思购者，历年有函来见询。新相识之友，见亦必问此书，且请再版。予以当初版时，由同乡蒋竹庄、恽铁樵请以实其所办之《东方杂志》者；既登杂志，又出专册，皆蒋、恽二君主之。于商务并无报酬，亦无契约，既售罄，亦无从请求再版，遂久无以覆问者之意。顷大东书局愿代印，即以付之。当时第三册中，有《东方杂志》所登零星笔记，并列入焉，今皆删之，而各册亦略订补。二十四年三月，孟森又识。

【目录】

本书说明

序

再版序

一集

奏銷案 / 1

朱方旦案 / 17

科场案 / 27

(一)顺天闹 / 28

(二)江南闹 / 47

(三)河南山东山西闹 / 60

二集

《西楼记传奇》考 / 66

王紫稼考 / 85

横波夫人考 / 98

孔四贞事考 / 127

金圣叹考 / 141

附：罗隐秀才 / 146

三集

袁了凡《斩蛟记》考 / 149

董小宛考 / 157

〔小说题跋一〕 跋《聊斋志异·颠道人》/ 182

〔小说题跋二〕 纪周文襄公见鬼事 / 185

丁香花 / 192

字贯案 / 205

闲闲录案 / 213

一 集

奏 销 案

奏销案者，辛丑江南奏销案也。苏、松、常、镇四属官绅士子，革黜至万数千人，并多刑责逮捕之事，案亦巨矣，而《东华录》绝不记载。二百余年，人人能言有此案，而无人能详举其事者。以张石州之博雅，所撰《亭林年谱》中，不能定奏销案之在何年，可见清世于此案之因讳而久湮之矣。兹为辑而出之，虽或未备，已有可观，他日复有所见，当更续之。心史识。

朱国治抚吴在顺治十六年冬，承郑延平兵入沿江列郡之后，意所不嫌，可以逆案为名，任情荼毒。当时横暴之举，不始于奏销；前此有哭庙之案，起于苛征，而终则附会逆案，杀苏州士子多人，金人瑞即以此罹法。国治后抚云南，撤藩之变，为吴三桂所戕。清《国史》国治传云：“国治疏言苏、松、常、镇四府钱粮，抗欠者多，因分别造册，绅士一万三千五百餘，衙役二百四十人。敕部察议，部议见任官降二级调用，衿士褫革，衙役照贓治罪”云云。国治为奏销案之主动，此传文为官书言奏销事之正文。整理赋税，原属官吏职权，特当时以故明海上之师，积怒于南方人心之未尽帖服，假大狱以示威，又牵连逆案以成狱。易世之后，言之尚有余恫焉。此外如《东华录》所载《实录》之文，以如此大案而不着一字，仅有定催征条例，寥寥数语，录如

下：

顺治十八年辛丑正月初七日丁巳，世祖晏驾。是月二十九日己卯，谕吏部、户部：“钱粮系军国急需，经管大小各官须加意督催，按期完解，乃为称职。近览章奏，见直隶各省钱粮，拖欠甚多，完解甚少。或系前官积逋，贻累后官；或系官役侵那，借口民欠。向来拖欠钱粮，有司则参罚停升，知府以上，虽有拖欠钱粮未完，仍得升转，以致上官不肯尽力督催，有司急于征比，枝梧推诿，完解愆期。今后经管钱粮各官，不论大小，凡有拖欠参罚，俱一体停其升转，必待钱粮完解无欠，方许题请开复升转。尔等即会同各部寺酌立年限，勒令完解。如限内拖欠钱粮不完，或应革职，或应降级处分，确议具奏。如将经管钱粮未完之官升转者，拖欠官并该部俱治以作弊之罪。”三月庚戌朔，定直隶各省巡抚以下州县以上征催钱粮未完分数处分例。

《东华录》所见者止此。此即当时之所谓新令，海内所痛心疾首者也。凡入奏销案者，固谓之结新令，即辛丑奏销以后，官吏之追呼，士绅之戮辱，亦无不以新令为陷阱。但官书所见止此，则就文字观之，固亦整顿赋税之一事，非不冠冕，然于朱国治奏销之案牍，则一字不载。故知此为清廷所自讳，不欲示之后人，与搜查禁书，删改《实录》，同一用意也。禁书亦乾隆间大案。《实录》稿今入王氏《东华录》者，乃乾隆间改本，所纪开国以来事实，颇有与蒋氏《东华录》不同之处，即蒋氏所据尚少改一次耳。

奏销案既不见于官书，私家纪载自亦不敢干犯时忌，致涉怨谤。今所尚可考见者，则多传状碑志中旁见侧出之文，而亦间有具体纪载之处，盖为文网所未及，仅见于清初士大夫之笔记，今当披沙而得宝者也。

董含《三冈识略》记江南奏销之祸云：“江南赋役，百倍他省，而苏、松尤重。迩来役外之征，有兑役、里役、该年、催办、捆

头等名。杂派有钻夫、水夫、牛税、马豆、马草、大树、钉、麻、油、铁、箭竹、铅弹、火药、造仓等项。又有黄册、人丁、三捆、军田、壮丁、逃兵等册。大约旧赋未清，新饷已近，积逋常数十万。时司农告匱，始十年并征，民力已竭，而逋欠如故。巡抚朱国治强復自用，造欠册达部，悉列江南绅衿一万三千余人，号曰‘抗粮’。既而尽行褫革，发本处枷责，鞭扑纷纷，衣冠扫地。如某探花欠一钱，亦被黜，民间有‘探花不值一文钱’之谣。夫士夫自宜急公，乃轩冕与杂犯同科，千金与一毫等罚，仕籍、学校为之一空，至贪吏蠹胥，侵没多至千万，反置不问。吁，过矣！后大司马龚公，特疏请宽奏销，有‘事出创行，过在初犯’等语，天下诵之。”

又记地龙散云：“金贞裕中，术虎高琪当国，士大夫每遭鞭扑，医家以酒下地龙散，投以蜡丸服之，此方大行。北极之中有诗云：‘嚼蜡谁知味最长，一杯卯酒地龙香。年来纸价长安贵，不重新诗重药方。’《辍耕录》载元初轻儒，与齐民等。翰林高公智耀上书力争，始免徭役，崇学校，正户籍。呜呼！今安得有高公其人者哉！”

以上二则，今可分别论之。董氏籍华亭，辛丑进士。通籍后，即以奏销斥革，终身不仕，以笔墨自娱。其所纪自是当时目击之事。所致慨者，一则曰轩冕与杂犯同科，再则曰元初轻儒，与齐民等，高智耀力争始免徭役。此等皆当时见解，挟儒以自尊。但清廷当日实亦有意荼毒缙绅，专与士大夫为难，斥革不已，横加鞭扑，其惨如此。以积年逋欠取盈于一朝，本非正体，原不必问儒与齐民之阶级也。

董含本为奏销案中人，其成进士在辛丑，斥革即在辛丑，被革时犹以举人列参。周寿昌《思益堂日札》云：“国初江南赋重，士绅包揽，不无侵蚀。巡抚朱国治奏请穷治，凡欠数分以上者，无不黜革比追。于是两江士绅得全者无几。有乡试中式而生

员已革，且有中进士而举人已革，如董含辈者非一人。方光琛者，歙县廪生，亦中式后被黜，遂亡命至滇，入吴三桂幕。撤藩议起，三桂坐花亭，令人取所素乘马与甲来。于是贯甲骑马，旋步庭中，自顾其影叹曰：‘老矣！’光琛从左厢出曰：‘王欲不失富家翁乎？一居笼中，烹饪由人矣。’三桂默然，反遂决。军中多用光琛谋。吴世璠败，光琛亦就擒，磔于市。”按刘健《庭闻录》：“方光琛，字献廷，明礼部尚书一藻子。”此可知光琛家世，其事实别详滇变中。以光琛之为皖人，不应在苏抚朱国治奏销案内，是时盖各省皆厉行此事，特苏抚为最酷耳。《日札》言：“欠数分以上者，无不黜革”，则犹未尽事实，别见下“探花不值一文钱”条。

宋琬《安雅堂集·董闾石诗序》：“进士董君闾石，与其弟孝廉苍水，云间世家也。当宗伯、少宰两先生凋丧之后，乃能联翩鹄起，克绳祖武，人以为今之二陆也。亡何，以逋赋微眚，同时被斥者甚众，董君自以盛年见废清时，既已嘿不自得，而其家徒四壁立，于是愈益无惨，幽忧怊悽，酒酣以往，悲歌慷慨，遇夫高山广谷，精蓝名梵，乔松嘉卉，草虫沙鸟，凡可以解其郁陶者，莫不有诗。”闾石即含，而苍水则名俞，亦以奏销见黜。

《安雅堂集·董苍水诗序》：“行年三十，举孝廉于其乡也。居无何，江南逋赋之狱起，士绅同日除名者万有余人，而董君不幸挂名其间”云云。董氏兄弟，同遭此厄，此可证矣。

姚廷遴《记事编》：“顺治十八年八月，奏销官儒钱粮，凡欠分厘者，俱被斥革，本县只留完足钱粮秀才二十八名。拿问欠多秀才十二名，欠多乡宦一名。其在任者俱削籍回家。此奏销之始，可见催科利害。所存秀才名曰与考生员。自朱抚院起奏销例，坏江南乡绅无数，后朱亦被论拿问。”此所谓“本县”，指上海也。

又：“康熙元年，有方秀才，系新场镇巨族，因欠钱粮，奉陈

知县签拿，刎死在县南差人陈五官家。”

《三冈识略》所云某探花者，叶文敏公方藹也。顺治十六年一甲第三人及第。辛丑固尚为编修，未升他职。《国史》称方藹至康熙十二年始充日讲起居注官，以后乃有升转，盖其中有些蹉跌。清《国史》本传不言奏销案之被黜，略之亦实讳之，以一文钱革职，当时固亦自知已甚也。《先正事略》等书皆不及方藹之奏销结误，盖相承掩覆而已。苏人在顺治中探花及第者，有蒋超、沈荃、秦钺及方藹，凡四人。蒋籍金坛，不与苏、松等。沈籍青浦，秦原籍无锡，寄籍长洲。要之辛丑三人皆已改官，惟方藹为新科，可以探花称之耳。

继又考王应奎《柳南续笔》记辛丑奏销一案云：“昆山叶公方藹，以欠折银一厘左官。公具疏有云：‘所欠一厘。’准今制钱一文也。时有‘探花不值一文钱’之谣。盖公为己亥进士及第第三人云。”则“探花不值一文钱”确为叶事，更有明证矣。

大司马龚公者，龚鼎孳也。《东华录》：“康熙二年八月辛丑，左都御史龚鼎孳奏：‘钱粮新旧并征，参罚叠出，那见征以补带征，因旧欠而滋新欠。请将康熙元年以前，催缴不得钱粮，概行蠲免，有司既并心一事，得以毕力见征，小民亦不苦纷纭，得以专完正课。’下部知之。”此奏当即《三冈识略》所赞美者。《武臣传·龚鼎孳传》亦及此奏。

邵长蘅《青门簏稿·尺牋·与杨静山表兄》云：“江南奏销案起，绅士结黜籍者万余人，被逮者亦三千人。昨见吴门诸君子被逮过毗陵，皆银铛手梏，徒步赤日黄尘中，念之令人惊悸，此曹不疲死，亦道渴死耳。旋闻奉有免解来京指挥，洒然如饒汤炽火中一尺甘露雨也。问长兄此中回斡，大劳神用，非佛地位人，詎能尔尔？行路童叟皆知捧手赞叹，况某亦灾劫中人数耶？直下感激，餘非面莫究。”

据青门书则知结新令之万余人所得之罪又不同，中有三千

人并被逮，过常州而放还。所云杨静山表兄，即杨廷鉴字也。奏销被逮而获中道放免，廷鉴实与有力。所云吴门诸君子之被逮者，今从诸家文集中略得数人，为举证如下：

韩莼《有怀堂集·己未出都述怀》诗：“破巢兵扑捉，勾租吏怒嗔。输租仍殿租，褫辱及衣巾。室毁还作室，督促旧主人。”自注云：“亥丑年奏销案应连逮，时驻防兵圈占房屋，更代为修葺。”据此则韩在被逮数内。但同时苏州有旗兵圈地之举，韩屋被圈，旗兵逐屋主而又令屋主代为修葺。清初之虐政如此。而韩之被逮，则或因修屋而暂缓，旋有放免指挥，遂省此桎梏之一行，未可知也。盖本集又有他证焉。

《有怀堂集·刑部尚书翁公叔元神道碑》：“坐奏销案俱黜。公以隶卒，莼以官兵圈房，被迫辱俱欲死。后公寄籍永平，莼秀水，俱第一，亦俱黜。”据此则，韩之迫辱似止有圈房一事，而翁叔元则受隶卒之苦者也。《聊斋志异》记元少先生受鬼聘为童子师，临别言：“公他日为天下第一人，但坎壈未尽。”当奏销及圈房之日，正其坎壈时矣。

按《志异》谓元少为鬼师后，坎壈数年，果大魁天下。而孟仁言《识小编》亦载此事，则微不同，今附录之云：“慕卢韩先生少贫困，乡荐后犹藉馆读书。岁壬子暇游荆、洛间，忽有人持关书聘金来寓，曰：‘奉主人命，请先生授生徒焉。’遂欣然就道。至则门闾宏壮，如公侯家，其旁为馆舍，亦精洁莫比。既入门，主人以疾辞，弟子谒见，而英姿秀气，迥异常人。居数月，见仆隶奔走，若主人常理事者然，而主人初不一见，心颇疑之。问之馆人，不答，问之弟子，则又支辞以对。疑愈甚，窃欲私觐之，而主人已排闥入，若知先生之欲觐之也者，曰：‘先生勿疑，吾实冥府官也。敬君学品，故聘求教子。顽劣之资，得沐教化，实为厚幸。然先生功名中人，即当大魁天下，吾何能久羁。’遂厚赠之，遣使送归。次年癸丑，先生应会试，果擢第一。”今按韩为鬼师，